

常年期

律法的真正意義

余志文

讀經：路加福音十六章14-18節

14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；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嘲笑耶穌。15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以為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16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17天地廢去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要容易。18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丈夫休了的婦人的，也是犯姦淫。」

信息

承接昨天的信息，主繼續基於錢財的議題指出宗教領袖的問題。經文明確指出法利賽人貪愛錢財，縱然他們擁有尊貴宗教身份，卻只是利用這身份斂財，故此即使「人以為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」，因神知道人的心和動機（路十六15）。

然而，法利賽人以熟讀和嚴守律法而視自己為敬虔的榜樣、高人一等。但主指出「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」（路十六16），約翰和主耶穌所傳的是天國的福音——一個真正以神為主為王的福音，人人也要努力明白神的心意，以成為神國的子民。

同時，主耶穌重申「天地廢去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要容易」（路十六17），神當初藉摩西及眾先知頒布祂的心意，已寫在舊約聖經之中，這些經文清楚表明神的心意，即使天地廢去，神的心意是永存的。但人不可按字面守這些律法，而是要明白其背後神的心意、祂所重視的是甚麼。

最後，主引用休妻的律法來解釋神在律法背後的心意比表面的條文更重要。舊約記載了休妻和再婚的條例（申二十四1-4），若遇到非不得已的情況需要休妻的話，該如何處理。寫休書其實在重男輕女的社會是保障了婦女的權利，例如在一夫多妻的世界裡，婦人若沒有正式被休，可能會仍以「妻子」的身份被趕回娘家，甚至嫁妝被侵吞，但有了休書，她便可以合法改嫁。當然，經文也按當時的文化限制改嫁的情況（申二十四3-4），以免大家輕視神聖的婚盟。

可是，宗教領袖卻教人按字面執行「人若娶妻，作了她的丈夫，發現她有不合宜的事不喜歡她，而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」（申二十四1），於是有人因個人喜好而隨意休妻，而我們可參考主在另一段相關經文的指引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他的妻子」（可十11），這補充了〈路加〉的內容和意義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有因自己熟悉聖經、在教會有某些身份、崗位而自以為比某些信徒優勝嗎？
2. 律法不能按字面解釋，但可按一些基本原則去實踐，例如「榮神」、「益人」。願我們也以這些最基本的原則去檢視自己的動機，成為一個以神為主為王，努力進天國的人。

金句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以為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（路十六15）」